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4日印發

院總第980號 委員提案第13193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何欣純、趙天麟、李昆澤、李應元、陳其邁、許智傑等 23 人，為公共債務法有關直轄市舉債上限，應以歲出規模 250%計算，才能符合高雄縣市合併後之建設需求，故重新擬送行政院 99 年 1 月 5 日送到立法院審議之「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如此，高雄市約可增加 657 億元之舉債空間，在市政運作上才有較大之空間及彈性，是否有當？請公決。

| | | | | |
|---------|-----|-----|-----|-----|
| 提案人：邱志偉 | 何欣純 | 趙天麟 | 李昆澤 | 李應元 |
| | 陳其邁 | 許智傑 | | |
| 連署人：陳亭妃 | 陳節如 | 劉建國 | 楊 曜 | 田秋堃 |
| | 薛 凌 | 林佳龍 | 姚文智 | 林世嘉 |
| | 段宜康 | 鄭麗君 | 吳秉叡 | 蕭美琴 |
| | 尤美女 | | | 柯建銘 |

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各不得超過下列比率：</p> <p>一、中央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三十九。</p> <p>二、直轄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p> <p>三、縣（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十。</p> <p>四、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p> <p>前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p> <p>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p> <p>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p> <p>中央、直轄市、縣（市）</p> | <p>第四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四十八；其分配如下：</p> <p>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p> <p>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五·四，其中臺北市為百分之三·六，高雄市為百分之一·八。</p> <p>三、縣（市）為百分之二。</p> <p>四、鄉（鎮、市）為百分之〇·六。</p> <p>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p> <p>前二項所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p> <p>前項所稱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p> <p>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p> | <p>公共債務法有關直轄市舉債上限，應以歲出規模 250% 計算，才能符合高雄縣市合併後之建設需求，故重新擬送行政院 99 年 1 月 5 日送到立法院審議之「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如此，高雄市約可增加 657 億元之舉債空間，在市政運作上才有較大之空間及彈性。</p> |

| | | |
|--|--|--|
| <p>）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一年以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u>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u></p> | <p>分之十五。</p> <p>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三十。</p> <p>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p> |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